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所提述建議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建議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選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蔓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對各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
- (2) 規定各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3) 各出席人士必須作健康申報
- (4) 為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
- (5)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並於上述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情況，並可能實施額外措施。如有需要，本公司可能會在臨近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宣布額外措施。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授出購回授權	4
授出發行授權	4
重選／選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選任董事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5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常務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常務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旨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成員」或「股東」	指	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有關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旨在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採納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代理執行主席)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敬啟者：

**建議購回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選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以讓閣下可明智地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所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iii) 重選／選任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授權(第4項決議案)

由於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最多購回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2,830,817,343股股份)之10%。

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建議的購回授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出發行授權(第5項決議案)

由於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現有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所以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最多發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合共2,830,817,343股股份)之20%(惟不會按上市規則所准許增加任何購回股份)。根據發行授權將予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價格不得較股份基準價(具有上市規則第13.36(5)條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折讓20%或以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均須獲股東批准。此外，使用發行授權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

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之目的

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性，可以毋須預先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同意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在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以上述方式發行新股份，例如須及時完成交易項目(如收購一間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該項授權現時在香港相當普遍，並認為授出該項授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攤薄、折讓及更新授權之限制

董事會敬請股東留意上市規則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條文，特別是分別載於上市規則第13.36(2)(b)條、第13.36(4)條及第13.36(5)條之攤薄限制、折讓限制及更新授權限制。大致而言，該等條文規定：(a) 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證券總數目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b) 如屬配售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上市發行人不得根據發行授權以折讓20%或以上之價格發行任何證券；及(c) 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發行授權之任何更新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預先批准。

董事會建議股東同時參閱上市規則第13.36條了解更多有關資料。

有關發行授權之其他資料

除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及根據本公司任何以股代息再投資計劃外，董事會目前無意進一步授出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的發行授權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重選／選任董事(第2項決議案)

根據細則第87(1)條，邱素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細則第86(2)條，DALEY Mark David先生、萬永婷博士、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及劉行淑女士(即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任。

董事會函件

就選任 GILES 先生及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已監察物色合適候選人的過程。提名委員會相信，GILES 先生於商業合約及企業交易方面的豐富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知識及經驗。劉女士全球零售業經驗紮實，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見解及重大裨益。GILES 先生及劉女士為董事會之經驗、技能、專長及背景多元化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建議委任 GILES 先生及劉女士並贊成有關委任以供董事會批准。GILES 先生及劉女士各自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信納委任 GILES 先生及劉女士將以彼等之專長、背景及經驗提升董事會多元化組成。

本公司已獲 GILES 先生及劉女士確認彼等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規定。提名委員會已評估 GILES 先生及劉女士的獨立性(彼各自並無參與其本身的獨立性評估)，並認為彼等繼續具有獨立性。於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於任期內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時所擔當的角色及所作出之判斷、董事與本集團之關係(除擔任董事外)、董事在本集團以外於過往及目前之董事職務及重要任命。上述建議重選／選任各名董事的事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獨立決議案審議。

經參考載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給予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以及付出的時間及貢獻。經考慮上述各項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邱女士、DALEY 先生、萬博士、GILES 先生及劉女士重選／選任。董事會欣然推薦邱女士、DALEY 先生、萬博士、GILES 先生及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選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選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5 頁至第 19 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選任退任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 66 條提出擬於該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重選／選任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須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 3,000,000,000 股股份，其中 2,830,817,343 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購回授權(倘若獲授予)將准許本公司由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 283,081,734 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改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當時的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後酌情釐定。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根據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撥出。

根據百慕達法例，進行股份購回之資金只可以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並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只可以股份購回前原應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建議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90	0.54
五月	0.72	0.58
六月	1.02	0.59
七月	1.82	0.81
八月	1.00	0.87
九月	0.94	0.71
十月	0.89	0.74
十一月	1.11	0.80
十二月	1.32	0.98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25	0.79
二月	1.33	0.88
三月	0.94	0.7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1	0.76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並且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相關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羅琪茵女士（「羅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35,129,3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當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7%，當中364,782,600股股份由羅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北角才俊有限公司所持有。

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倘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數行使購回授權，則羅女士所佔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85%。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倘若購回授權獲全部行使，將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要約建議之任何情況。此外，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議重選／選任董事的資料如下：

邱素怡女士，41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代理執行主席。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一項慈善信託之信託人。邱女士在企業融資、證券法律事務及監管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向金融機構(包括私人及公眾公司)、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權基金處理證券交易及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彼畢業於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法律博士學位，以及畢業於麥克馬斯特大學(McMaster University)，持有最高榮譽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獲准美國紐約州律師資格，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大律師及事務律師。

在此之前，邱女士曾任職於霍金路偉律師事務所(Hogan Lovells)(一間於全球設有辦事處的領先國際公司)及Remedios and Company(一間位於加拿大溫哥華的頂級律師事務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邱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董事職務合約。彼並無與本公司有任何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起，邱女士可享有每月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的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邱女士作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DALEY Mark David 先生，57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常務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彼為擁有35年零售行業經驗之資深人士，在知名品牌具有豐富的全球經驗，包括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之主要區域市場。DALEY先生持有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經濟學及社會學學士學位。

DALEY先生最近期曾經擔任Billy Reid之行政總裁，在此重組業務及為獲獎設計師Billy Reid的時尚品牌制定一項新策略增長計劃。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DALEY先生曾為Augustinus Bader Group之行政總裁，在此彼與世界領先的再生醫學專家合作，成立一間專門從事生物技術和消費品的公司。彼使用完整的垂直數碼零售模式和最新技術連接消費者使業務得以增長，並成功地為公司籌集資金以加速其發展。該集團現在足跡遍佈主要市場如歐盟地區、英國及美國。在此之前，彼曾為Smythson of Bond Street之行政總裁，在此彼建立一項五年增長計劃以透過創新的領域、商店和產品策略使業務增長三倍。

DALEY先生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出任Ralph Lauren亞太地區集團總裁。在DALEY先生領導下，在該區域推出全新的電子商務平台及創新的奢侈品商店模式。彼成功地將該品牌重新定位並增強在亞洲的知名度。

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出任Dean & DeLuca之行政總裁，DALEY先生採取了重大措施來改善產品質量，並策略性地在中東、土耳其、韓國、泰國及新加坡開展了國際許可業務，同時為重組日本業務奠定基礎。最終通過彼的努力，該業務被成功出售。

DALEY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在DFS Group開始零售事業，並於二零零八年結束彼在該公司出任營運和業務發展全球總裁的任期。彼透過實施降低成本的措施及專注於盈利能力而引領公司渡過前所未有的事件，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彼亦預先利用大陸遊客現象組成一支以中國為基地的團隊，並發展成為DFS最大部分的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LEY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ALEY先生於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彼及其妻子GRIFFITH Tracy Lee女士聯名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2%。除於此所披露者外，DALEY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DALEY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DALEY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50,000港元)之服務費，此乃參考彼的背景、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以及本公司環球經營之職責和責任。

萬永婷博士，40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產品開發總裁。彼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成員。萬博士在功能性面料和時裝行業擁有多年經驗。萬博士之前在遠東紡織有限公司(Far Eastern Textile Ltd.)工作，專注於功能性面料之運用及與功能性運動品牌之合作。萬博士亦擁有亞洲地區時裝品牌之品牌及形象顧問經驗。萬博士曾為北京工業大學藝術設計學院之助理教授。彼曾於多個當地和國際美術館及展覽擔任顧問，定期在藝術會議及研討會上發表演講，以及在學術期刊和藝術刊物上刊登了數百篇文章和評論。

萬博士取得北京大學(Peking University)藝術理論博士和文化藝術管理碩士以及逢甲大學(Feng Chia University)纖維與復合材料工程學士。她曾是紐約城市大學(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訪問學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萬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萬博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合約。她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萬博士有權享有每年2,4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的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萬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58歲，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Hart Giles, Solicitors & Notaries之合夥人。GILES先生擁有逾30年豐富的律師執業經驗，並作為大型商業訴訟、破產事務和重組及監管調查方面的專家。GILES先生參與最高法院和上訴庭有關民事欺詐、商業詐騙、金融服務、僱傭、商業合同及股東糾紛等多宗案件。GILES先生亦擔任70多間公司的清盤人，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擔任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GILES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准英國及威爾斯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准香港律師資格。在此之前，GILES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The University of Sheffield)法律學士學位(榮譽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ILES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ILES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GILES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GILES先生有權享有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擁有環球業務的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GILES先生作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劉行淑女士，56歲，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消費品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尤其擅長於奢侈品零售行業，當中涵蓋手錶及珠寶、皮革產品、服裝、鞋履、配飾及美容。劉女士擁有逾20年的全球零售行業經驗，涉足大中華、亞太地區、美國、日本、歐洲及印度等主要地區市場。劉女士現為DeBeers Forevermark之行政總裁，負責設計及執行「價值創造計劃」過程，並與夥伴、持份者展開改善項目。在加入DeBeers Forevermark之前，劉女士於Boston Consulting Group擔任顧問，在此專注於奢侈品零售行業，並集中進軍中國市場、品牌建設、業務計劃及商業策略以及機構重組等工作。在此之前，劉女士曾於路易威登(Louis Vuitton)、Chaumet、克里斯汀·迪奧(Christian Dior)、玉寶(Ebel)、芬迪(Fendi)、泰格豪雅(TAG Heuer)、真力時(Zenith)及歐萊雅(L'Oreal)等其他全球品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

劉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伊利諾伊大學(University of Illinois)芝加哥分校文理學院文學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何董事職位，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與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享有每年4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以及本公司要求劉女士作為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專注度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邱素怡女士、DALEY Mark David先生、萬永婷博士、GILES William Nicholas先生及劉行淑女士之重選／選任應知會股東之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茲通告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邱素怡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選任 DALEY Mark David 先生為董事；
(c) 選任萬永婷博士為董事；
(d) 選任 GILES William Nicolas 先生為董事；
(e) 選任劉行淑女士為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袍金；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按下文4(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之批准乃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4(d)段)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及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
- (c) 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4(a)及4(b)段之批准購回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股份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同類證券(或任何相關類別證券)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5. 「動議」：

- (a) 按下文5(b)及5(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訂立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依據上文5(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5(d)段)；(ii)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或(iv)依照本公司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倘若根據上文5(a)段之批准而發行股份以收取現金代價，則本公司不可按基準價(定義見下文5(d)段)折讓20%或以上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更新上文5(a)段之批准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作實，且本決議案僅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一般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之初始轉換價低於在進行相關配售事項時之基準價之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a)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佈日期；(bb)有關建議發行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c)釐定建議發行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有關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權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執行主席
邱素怡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a)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以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建議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會上投票，而不是親身出席大會。有關本公司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保障與會人士免於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第20頁及21頁。
- (b)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若委任一位以上之受委代表，則委任文件須註明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其中一位該等人士出席且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d)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登記文件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f)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行使其權力，使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 (g) 於抵達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地點時，各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將獲發投票通行證，以透過掃描投票通行證上的二維碼進入電子會議系統投票頁面，並於電子會議系統投票。
- (h)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可能發出有關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 (i) 鑒於包括香港在內的不同司法管轄區為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旅遊限制，若干董事可透過電話／視像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參與股東週年大會。
- (j)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 (k)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之用。倘若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l)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乃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邱素怡女士

DALEY Mark David 先生

萬永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國斌先生

GILES William Nicholas 先生

劉行淑女士

勞建青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不斷發展，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本公司無論如何不希望降低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之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風險。**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行使股東權利毋須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espritholdings.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通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協助彼等委任代表。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且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傳播，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對每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士體溫高於衛生署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徵狀，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
- (2) 規定各出席人士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整個期間(包括排隊登記)佩戴外科手術口罩，並與其他出席人士保持一定座位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提供口罩，而出席人士應佩戴自己的口罩。
- (3) 每位出席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為促使流程順暢，請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以便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正門入口收集。
- (4) 本公司可按需要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維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以符合香港政府不時發出的指引。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5)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或茶點。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飲食。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不斷發展，本公司或須在短通知期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可能發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佈及最新資訊。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